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强制执行催告通知书

威住执催字〔2026〕第3004号

威海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026年3月16日，我中心依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理决定书》（威住处理字〔2026〕第3001号），责令你单位在15日内办理于莉萍住房公积金补缴手续，补缴金额为人民币 壹万零壹拾元肆角叁分（¥10010.43）。

因你单位未按该行政处理决定书履行公积金补缴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通知书后十个工作日内，为 于莉萍 办理住房公积金补缴手续，补缴金额人民币 壹万零壹拾元肆角叁分(¥10010.43)，履行义务的方式：缴纳至住房公积金账户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如你单位对本催告通知书有任何异议，可在收到本催告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我中心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规定，如你单位在本催告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仍未履行住房公积金补缴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强制执行的费用由你单位承担。

特此通知。

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印章）

2026年10月21日

联系人：刘海芹　李嘉慧　　电　话：0631-5923123

地　址：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路6号景泰国际大厦东侧

注：本催告书一式二份，当事人一份，存卷一份。